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各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制訂通過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名額	委員代表產生方式	任期	備註
1	校務會議	若干	1. 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院應推派之人數，由每系所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其餘名額由各系輪流推派。 2. 若名額不足各系所1人時，由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輪流推派。	一年	
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2	1. 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輪流。 2. 輪到之系所就該系所之院教評會委員中提出候選人名單(至少二人)，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票選，如因性別限制等因素，致使候選人名單僅有一人時，則逕由該候選人擔任代表	二年	委員代表需為教授，男女各一名為原則。每年改選一名代表。
3	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	2	1. 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輪流。 2. 輪到之兩個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	一年	
4	車輛管理委員會	1	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輪流。	一年	
5	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	2	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輪流。	一年	
6	圖書館業務委員會	2	1. 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輪流。 2. 輪到之兩個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	二年	
7	校課程委員會	1	由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投票互選，就委員中之現(曾)任系所主管中推選之。	二年	本院代表兩名(必須為現任或曾任系所主管者)，每年改選一位。 二年任期與西灣學院課程委員任期相同，本代表即同時擔任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8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	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輪流。	二年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及教評會委員
9	總務會議	1	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輪流。	一年	
10	學生事務會議	2	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輪流。	一年	本代表同時擔任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代表。
1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1	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	一年	1.本代表不得兼行政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名額	委員代表產生方式	任期	備註
	會		生醫所、醫科所輪流。		職務。 2.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1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1. 教師代表：各學院推薦教師 1 人後，由校長圈選 8 至 10 人聘任之。(112 學年度起適用) 2. 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生醫所、後醫系、醫科系、醫科所輪流。	一年	
13	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	2	1. 大學部學生代表 1 名：後醫系、醫科系輪流 2. 研究所學生代表 1 名：由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輪流。	一年	
14	教務會議	1	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輪流。	一年	教師代表需避免為本會之當然委員。
15	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2	由院空間委員會委員互選。	二年	每年改選 1 人
16	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	1	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輪流。	二年	
17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2	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輪流。	二年	本院代表兩名(含系所主管代表 1 名，教師代表 1 名)，每年改選一名代表。
1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輪流。	二年	
19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	2	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輪流。	一年	本院代表兩名(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學生代表以具備系學會幹部經驗者為優)
20	推廣教育會議	2	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輪流。	一年	本院代表兩名(含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名)
21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1	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輪流。	一年	
22	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1	1. 院長為當然代表。 2. 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輪流。	一年	
23	本校綠色校園小組	1	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輪流。	一年	
2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	1	1. 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輪流。 2.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一年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名額	委員代表產生方式	任期	備註
25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	聘任委員由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輪流推派一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代表。	二年	系所辦人員為之
26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	1	1. 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輪流。 2.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二年	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27	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	1	1. 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輪流。 2.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一年	
29	本校教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1	1. 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輪流。 2.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二年	
30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	1	1. 精準所(臨醫博)、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輪流。 2.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一年	
31	院務會議		1. 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產生。 2. 學生代表二名由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輪流推派。	一年	
3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產生	一年	
33	院學術審議委員會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代表。	一年	
34	院課程委員會		1. 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產生 2. 學生代表二名由後醫系、醫科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臨醫博)輪流推派	兩年	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
35	院空間規劃委員會		1. 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 2. 各系所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	一年	
36	院招生策略規劃小組		1. 各系、所、學程主管為當然代表。 2. 各系所推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二年	
37	院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小組		1. 學術主管為當然代表。 2. 各系所推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二年	